鹿城区首届公益广告大赛参评承诺书

本人（集体、公司）承诺参加鹿城区首届公益广告大赛的作品由本人（集体、公司）原创，且未参加过往届各地各类公益广告征集并获奖，若因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，或参评作品系往届参赛已获奖的作品，本人（集体、公司）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。

本人（集体、公司）同意作品可无偿用作公益广告，同意主办方享有对入选作品的使用、修改、拍摄和无偿刊播等权利。

承诺者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备注：承诺书签字或盖章后，以扫描件形式与作品、参评表、相关证件资料等统一打包压缩报送。